



CYECE301326150607766013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

傳真：(05)274-0977

承辦人：嘉己股書記官

電話：(05)277-4460轉298

受文者：被告馬宇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民嘉己113年度嘉簡字第15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和解書原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庭受理113年度嘉簡字第15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亟待明瞭。

正本：被告馬宇傑

副本：